合同骑缝章
编号：222X-26-12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包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码对答案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电 话：010-60457819

乙 方：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观林阁小区 2 号楼 203、211 室

电 话：010-80421226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张雪霞 王亚茹 李晶 王加薪 王其其 李鑫悦（实习律师）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工作。乙方指派的批示因正当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务时，甲方同意乙方另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负责木林镇农村土地承包，针对民法典中农业农村方面有工作经验、宅基地类，政府民商类案件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常年法律服务：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乙方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疑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3）案件代理: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4）提供驻场人员(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乙方律师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律师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乙方律师在设计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五）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六）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当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向乙方签发授权书；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甲方指定 司法所 （电话 60456247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委托乙方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一）合同金额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大写： 陆拾万元整 小写： 6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其中中标价格分别为

（1）常年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139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

（2）诉讼案件：①胜诉案件代理费：人民币小写：10000 元/件（大写：壹万元整 ）；

②败诉案件代理费：人民币小写：5500 元/件（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

备注：常年法律服务为固定费用，案件代理费为单价费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案件代理费后期结算成交单价不变。

如财政资金到位，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承接代理、答辩应诉出庭的案件，律师代理活动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待该案取得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或行政复议决定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代理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账号：3212 1010 0100 14208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二）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行政区划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上述工作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码下试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 1、2 项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